##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貳、案 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於

##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調閱本院前卷及交通部、臺鐵局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109年10月5日約詢上開機關主管人員,嗣於同年11月17日履勘該局綜合調度所,以實際瞭解列車調度及監控情形。案經調查竣事,確有下列失當之處,茲將事實及理由臚列如後:

一、依 107年 11 月 15 日修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列車自動防護系統 (ATP) 使用及管理要點」第 2 點規定略以:「本局 ATP 使用及管理要點適用人員為各機務段、分段、分駐所運轉值班人員、指導工務員、機車長、司機員、ATP 檢修人員及綜合調度所調度員等。……(三)機車長、司機員 0. ATP 系統經開機完成後,除系統故障、變更閉塞 (與號誌機合用除外)

轉中如遇變化而切換運轉模式時,司機員應通報行車 調度員(或值班站長),並注意運轉……(五)綜合 調度所調度員 1. 行車調度員接獲列車通報 ATP 故障 時,應提醒司機員於故障地點重新開機,經重開1次 後仍無法正常使用時,應紀錄並通知機車調度員於適 當地點更換編組或加派機車助理,及令沿途各站啟動 站、車呼喚機制,主動與該次車進行站、車呼喚應 答……」故由上開 ATP 使用及管理要點可知,司機員 不得擅自關閉 ATP 系統,若有切換運轉模式時,亦應 通報行車調度員,且為確保行車安全,也應更換編組 或加派機車助理,及令沿途各站啟動站、車呼喚機制。 二、據鐵路行車實施要點第 128 條規定:「列車在自動區 間或中央控制區間運轉時,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 得由站間中途退行:一、預定退行時。二、以電話或 派遣適任人員與後方站值班站長或調度員聯繫,並取 得有關退行之指示時。前項第二款,能與前方站通話 或距前方站較近時,得由該站值班站長轉達後方站值 班站長之指示。」第456條規定:「因列車、路線或 電車線故障由兩站間中途退行,於退行前,應依下列 規定辦理:一、自動區間……二、中央控制區間:(一) 應以行車調度無線電話向調度員及後方站值班站長 通報,若無法通報時,車長或無車長值乘之列車司機 員應前往或指派適任人員赴就近設有電話之處,通知 調度員並接受其指示後退行,前述人員於前往通知途 中,應按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辦理;如電話故障不能使 用,應按第一款第一目之規定派適任人員馳往後方站 報告。(二)調度員於接獲列車須退行之報告,如認 為無礙行車時,應即准予退行,同時將情事通知後方 站準備收容之路線,並將該收容路線進站號誌機顯示

或抵達終點站,嚴禁擅自關閉系統……。14.列車運

三、查 108 年 8 月 6 日臺鐵局南下第 3231 次電聯車,該 車次由雲林縣斗六站發車,目的地為屏東縣潮州站, 當次車於 1837 時,依據排定時刻經由東正線駛入三 塊厝站,依據列車運轉計畫應停車 30 秒辦理客運, 惟該列車並未停車,繼續往高雄站方向續駛,1838時 列車始停車,停車位置為高雄站進站號誌機內方,列 車於 1839 時開始向三塊厝站方向退行回到東正線第 一閉塞區間。第 3231 次區間車退行回三塊厝站,重 新辦理客運後,於 1842 時繼續往高雄站行駛。依國 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下稱運安會)對 3231 次車 司機員訪談紀錄(下同),司機員看到三塊厝站月台 南端設有高雄站號誌預告機,認為下一停靠站應為高 雄站,即通過三塊厝站未停車。依該次列車車長訪談 紀錄表示,南下第 3231 次車表訂 1836 時停靠三塊厝 站,車長聽到列車上到站播音後,即站在第1車靠駕 駛室端之車門,執行進站監視。惟發現列車未依表訂 停靠三塊厝站時,即進入駕駛室提醒司機員,約1840 時司機員聽到車長提醒後,先行取消行車調度無線電 註冊碼,並關閉 ATP 後,約 1840 時開始退行至三塊 厝站,1842 時重新停靠三塊厝站。依第 3231 次車行

車紀錄器資料,在 ATP 隔離或故障情況下,車載 ATP 螢幕畫面關閉,不顯示速度與號誌速限資訊,改申車錄單元將即時車速資訊顯示至數位速度表,當車載 ATP 系統被隔離時,該隔離訊號將由行車調度無難 ATP 系統傳送回綜合調度所,此時列車車次將顯示於藥園 的註冊碼後再隔離車載 ATP 系統,故第 3231 次車 之 ATP 隔離訊號未顯示於綜合調度所無線電調度台畫面上。離訊號未顯示於綜合調度所無線電調度台畫面上。離訊號未顯示於綜合調度所無線電調度台畫面上。

四、次查,108年8月6日當日,臺鐵局所屬高雄機務段 即收到第 3231 次司機員之口頭報告有過站不停之情 事,後於8月7日解碼 ATP 系統,並於8月8日該段 提出第 3231 次司機員懲處建議報告,停止該列車司 機員乘務,調整為日勤業務,惟檢討內容僅說明過站 不停部分,並未提及關閉 ATP 及逕自退行等嚴重情 節,且未向臺鐵局局本部陳報;嗣同年月 23 日高雄 機務段召開檢討會議,於會議紀錄有提及逕自退行情 節、事件原因分析及相關防範對策,惟仍未提及擅自 關閉ATP一節,且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運轉規 章 (下冊) | 20-災害事故通報要點,附件 1-交通部 臺灣鐵路管理局各類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丙 級災害規模(二級開設),災害狀況五、有危安狀況未 發生災害時。通報單位 ( 綜調所行車組值班台負責 ) 一、局長二、業管副局長三、相關處室主管等,然該 檢討紀錄仍未向臺鐵局局本部陳報。嗣臺鐵局於同年 9月4日收到關於本次事件之檢舉信,信中敘明日期、 時間、第 3231 次列車煞停退行及其與後續列車相對

- 六、據復,臺鐵局於第 6432 次列車事故後,針對 ATP 之使用及管理所進行之改善或精進作為,已於 107年 11月 30 日函頒實施「列車自動防護系統(ATP)遠端監視系統調度員操作標準作業程序」,後於 108年 7月 15日及 12月 2日因應 ATP 隔離開闢遠端監視系統優化

案辦理修訂及為配合規章標準化及泳道化,爰修正「列車自動防護系統(ATP)遠端監視系統調度員操作標準作業程序」及「ATP 隔離開闢遠端監視系統員使用操作程序(SOP)。又稱,本次 3231 車次司機員運自關閉 ATP 及調度所調度員疏於監視車輛等情事實該名司機員違反規定且逕自退行之行為,除再度落實對建置 ATP 限速備援系統;另調度所調度員除再度關建置 ATP 限速備援系統;另調度所調度員除再度關達對育訓練外,臺鐵局電務處提出 ATP 遠端隔離開闢追端監視系統優化案,並每月與綜合調度所共同持續追蹤 ATP 隔離開關使用情形。